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取消吾悦广场（板桥新城）项目 差别化管理资格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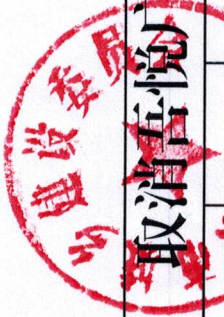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》（宁政传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宁建质字〔2019〕67号）规定，本月市扬尘专项巡查小组在对差别化管理工地动态巡查中，发现吾悦广场（板桥新城）项目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工地基本条件，且情形严重。拟取消其差别化管理资格，四个月内不可再次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，现予以公告，

附件：取消吾悦广场（板桥新城）项目差别化管理工地资格确认表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9年6月12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交管局



取消吾悦广场（板桥新城）项目差别化管理工地资格确认表	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所属区	项目地址	工程类型 (房建/市政/轨道)	开工日期	形象进度 (阶段)	建设单位	项目负责人	施工单位	项目经理	监理单位	总监
1	吾悦广场 (板桥新城)	雨花台区	雨花台区—板桥新城—古雄大道与新林大道交汇处	房建	2019/03/29 - 2020/12/31	试压桩场 平	南京新城 亿博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	顾华杰	常州市中 大建设工 程有限公 司	金长兵	南京海 宁建设工 程监理咨 询有限公 司	李建峰